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救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王秉信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113年度婚字第572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又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請求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扶養費等）事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572號受理在案，尚非顯無勝訴之望。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情，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及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而聲情人提出之本案聲請亦非顯無理由，是其聲請訴訟救助，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
02 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張雅庭